

户口分户

指南地址：<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00MB0473318U400070900100026&webId=38>

事项版本：10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户口分户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查询, 现场查询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现场公示	公示地址	拉堡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277号 0772-7210284城东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基隆综合区中杨路西一巷1号0772-3259291进德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277号 0772-7210284新兴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3号 0772-7502389穿山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南北街2号 0772-7533110百朋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百朋街183号 0772-7498263三都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南都路2号 0772-7589528里高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里高南街68号 0772-7538924土博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土博街368号 0772-7529039成团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成团街116号 0772-7558263
基本编码	000709001000	实施编码	11450200MB0473318U400070900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00MB0473318U400070900100026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00MB0473318U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拉堡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277号 0772-7210284城东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基隆综合区中杨路西一巷1号0772-3259291进德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277号 0772-7210284新兴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3号 0772-7502389穿山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南北街2号 0772-7533110百朋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百朋街183号 0772-7498263三都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南都路2号 0772-7589528里高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里高南街68号 0772-7538924土博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土博街368号 0772-7529039成团派出所：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成团街116号 0772-7558263		
行使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关于公布自治区行政审批项目操作规范的通知》（桂法制发[2012]2号）中户口登记操作规范规定：户口登记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实施。		
权限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关于公布自治区行政审批项目操作规范的通知》（桂法制发[2012]2号）中户口登记操作规范规定：户口登记由申请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实施。		

审查方式及标准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纸正面印制
---------	--

受理条件

户口分户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拉堡派出所户籍窗口	0772-7210284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进驻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实行轮岗制度的部门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277号	乘坐81路、10路公交车到文化宫广场站下车，往进德方向走500米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城东派出所户籍窗口	0772-3259291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进驻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实行轮岗制度的部门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基隆综合区中杨路西一巷1号	乘坐柳江3路车或71路车到柳汽三基地下车，往前走300米到红绿灯时向右走10米，再向右走20米即到。	查看地图定位
进德派出所户籍窗口	0772-7210284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进驻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实行轮岗制度的部门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277号	乘坐81路、10路公交车到文化宫广场站下车，往进德方向走500米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穿山派出所户籍窗口	0772-7533110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进驻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实行轮岗制度的部门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南北街2号	从柳州市区出发可乘坐601路公交车到穿山街口加油站下车，加油站旁边就是穿山派出所；从拉堡方向出发可乘坐8路公交车到穿山街口加油站下车，加油站旁边就是穿山派出所。	查看地图定位
新兴派出所户籍窗口	0772-7502389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进驻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实行轮岗制度的部门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创业路3号	可乘坐21路公交车至创业路口，沿着创业路口直行55米即可到达；或可乘坐柳江8路公交至新双飞站再往创业路3号方向直行10米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百朋派出所户籍窗口	0772-7498263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进驻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实行轮岗制度的部门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百朋街183号	可在柳江区拉堡镇农贸市场红绿灯交叉路口公交站牌乘坐拉堡至百朋的公交车，到百朋派出所大门口下车。	查看地图定位

成团派出所户籍窗口	0772-7558263.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进驻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实行轮岗制度的部门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成团街116号	从拉堡镇乘坐拉堡至流山（途经成团、洛满）的中巴车至成团街街尾的三叉路口下车后向左步行20米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土博派出所户籍窗口	0772-7529039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进驻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实行轮岗制度的部门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土博街368号	由拉堡镇农贸汽车站乘坐开往土博镇中巴车至土博汽车站下车后往土博街方向走500米即到。	查看地图定位
里高派出所户籍窗口	0772-7538924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进驻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实行轮岗制度的部门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南街68号	可以乘坐里高专线从柳州市宏城绿都直达里高街，往前步行约150米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三都派出所户籍窗口	0772-7589528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进驻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实行轮岗制度的部门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南都路2号	乘拉堡至里高（或拉堡至土博）的中巴车到三都新街下车，横过G322国道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流程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受理	派出所户籍民警	0	申请内容与申请事项是否一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及有关要求。	受理
	收件	派出所户籍民警	0	申请内容与申请事项是否一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及有关要求。	收件
审查与决定	决定	派出所所领导	5	审查材料合法性与真实性。	审批通过
	审查	派出所所领导	5	审查材料合法性与真实性。	审查通过
颁证与送达	结果送达	派出所户籍民警	0		
	制证	派出所户籍民警	0		
				结果名称	
				核发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受理标准
------	--------	------	------	------	-------	------

户口分户申请表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其他	1份	原件	必要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纸正面印制
分户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纸正面印制
分户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纸正面印制
户主的居民身份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纸正面印制
结婚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非必要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纸正面印制

特别程序

无

收费标准

无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居民户口簿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否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户籍办理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否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依据文号	(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

设立依据1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常见问题

问题：户口登记的意义？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常见错误示例：无